

江西省水利厅文件

赣水建管字〔2019〕97号

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西省水利工程 计价依据人工预算单价及有关费率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水利局，厅直各有关单位，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人工预算单价管理，适时反映市场人工单价的变化，合理确定工程造价，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政策精神，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人工预算单价及有关费率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作为我省发布的《江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西省农村水利工程定额（试行）》和《江西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（试行）》等现行计价依据的补充规定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（一）人工预算单价

调整后的人工预算单价标准为：工长 16.84 元/工时，高级工 15.59 元/工时，中级工 12.99 元/工时，初级工 8.96 元/工时。

（二）有关费率

1. 现场经费费率

（1）水利水电工程的设备安装工程现场经费费率由 45% 调整为 10%。

（2）农村水利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无现场经费。

2. 间接费费率

（1）水利水电工程的设备安装工程间接费费率由 50% 调整为 15%。

（2）农村水利工程的设备（管道）安装工程间接费费率由 75% 调整为 25%。

（3）维修养护工程的水利设备维修养护间接费费率由 70% 调整为 20%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后编制的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按本通知执行。

（二）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后新开工的工程项目按本通知执行。

（三）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，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后完成的工程量，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人工预算单价。

（四）已结算的工程项目不执行本通知。



